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比特”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欧比特董事会出具的《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欧比特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一）控制环境

1、治理结构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管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促进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结构建立情况，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及《总经理工作细则》等重要的决策制度，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促进治理结构各司其职、规范运作。

根据中国证监会对年度报告的工作要求，公司制订了《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则》和《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对各方职责做了明确的限制性规定。通过建立年报重大差错责任追究机制，加大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提高年报信息披露质量和透明度。

2、组织机构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设立符合公司业务规模和经营管理需要的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分工明确、各司其职、相互协作、相互牵制、相互监督。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资金、人员、财务等重大方面，按照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严谨的制度安排，履行了必要的监督。

3、人力资源政策

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依法与公司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劳工关系；与公司员工签订保密协议，防止公司商业机密泄露。建立和实施了较科学的培训、奖惩、和淘汰等人事管理制度，以及关键岗位或掌握重要商业秘密的员工离岗的限制性规定等。同时，公司非常重视员工素质，将职业道德修养和专业胜任能力作为选拔和聘用员工的重要标准，培养符合公司的具有实干、奉献精神的人才，并藉此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4、企业文化

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始终坚持“规范经营、以人为本、科技创新、追求卓越”的经营理念，形成了“团队、敬业、创新、奉献”的企业精神。公司将企业文化建设作为提高核心竞争能力、凝聚团队、支撑企业长远发展的重要手段，通过创办企业内刊《欧比特》、年终总结表彰会、各种文体活动等，倡导企业文化，增强员工对企业的自豪感和归属感，激发员工的工作热情，形成爱岗敬业、团结互助、积极向上的良好企业氛围，为推动企业发展奠定了良好的文化基础。

（二）风险识别与评估

公司每年定期建立公司整体目标，同时考虑影响目标实现的内外部因素，通过分析各种风险为管理风险提供依据。针对外部环境的风险，考虑供货渠道、客户需求、政策、法规与监管状况等因素；针对内部风险，考虑人力资源，技术、信息系统等因素；对重要的业务层面目标确定影响其实现的重大风险；在风险评估过程中，由适当级别的管理人员参与风险分析工作。

（三）控制措施

1、交易授权批准控制：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管理制度，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单位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

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制定的岗位职责行使各自的职权，负责协调、管理、监

督子公司和各职能部门的经营管理工作，以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运转。子公司和各职能部门实施具体的生产经营业务，管理公司日常事务。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规定，有关公司对外投资、资产出售、信贷等合同的签订规定了审批流程和费用的支出权限范围，公司按照不同的交易金额明确了总经理、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审批权限。超过总经理审批权限的，由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批准。有关与日常经营相关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等的签订和费用支出，公司制定了相应的批准报销程序。

2、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控制：建立了岗位责任制度，通过权力、职责的划分，制定了各组成部分及其成员岗位责任制，以防止差错及舞弊行为的发生，按照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及每个人的工作能自动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工作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业务经办、会计记录、财产保管、监督检查等。

3、凭证与记录控制：公司严格审核原始凭证并合理制定了凭证流转程序，要求交易执行应及时编制有关凭证并送交会计部门记录，已登账凭证应依序归档。

4、财产保全控制：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5、独立稽查控制：公司设立了独立的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成本、费用进行审查、考核，为公司的经营起到监督、控制和指导的作用。

6、风险控制：制定了较为完整的风险控制管理规定，对公司财务结构的确定、筹资结构的安排、筹资成本的估算和筹资的偿还计划等基本做到事先评估、事中监督、事后考核；对各种债权投资和股权投资都要作可行性研究并根据项目和金额大小确定审批权限，对投资过程中可能出现的负面因素制定应对预案；建立了财务风险预警制度与经济合同管理制度，以加强对信用风险与合同风险的评估与控制。

（四）重点内部控制

1、对外投资管理控制

在《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中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对投资项目的审批权限，制定相应的审议程序。公司应指定专门机构，负责对公

司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投资回报等事宜进行专门研究和评估，监督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

2、对外担保管理控制

公司遵循合法、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在《公司章程》中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审议程序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行为，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3、关联交易管理控制

公司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得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有关规定，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划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规定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和回避表决要求。

4、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控制

为加强和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投向变更、管理及监督等内容作了详细的规定并进行严格的规范管理。

5、对子公司的内部控制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重点在治理结构、经营管理、财务管理、业绩考核等几大方面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明确公司与控股子公司的财务权益和经营管理责任。子公司也在充分考虑自身业务特征的基础上，建立健全各自的管理制度，确保控股子公司规范、高效运作。公司对下设的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严格、充分、有效。

6、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

公司在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有关规定的规定的基础上，制定并执行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各职能部门、下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在信息报告和披露过程中的权限、责任和义务。董事会秘书为信

息披露工作主要责任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证券投资部为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管理部门，由董事会秘书直接领导。报告期内，公司的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及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基本做到及时、准确、完整。

二、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执行的保障

（一）信息与沟通

公司建立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信息沟通制度，明确了重大信息的范围和内容，以及各部门沟通的方式、内容、时限和保密要求等相应的控制程序。充分利用网络等信息技术建立高效的内部办公系统、即时通讯系统，将内部控制相关信息在各管理层级、责任部门、业务环节之间进行沟通和反馈，使重要信息能够及时传递给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

（二）内部审计

为确保公司财产安全、保证公司利益不受侵犯，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直接对董事会负责，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指导下独立开展审计工作，不受其他部门或个人的干涉。内部审计涵盖公司经营活动中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所有业务环节，包括但不限于：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情况；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落实和执行情况；财务收支及与其有关的经济活动等。

（三）外部监督

公司聘请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鉴证，推动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不断完善和优化。

三、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从而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了会计资料等各类信息的真实、合法、准确、完整。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总体而言体现了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对照深交所《内部控制指引》，公司内部控制在内部环境、目标设定、事项识别、风险评估、风险对策、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检查监督等各个方面规范、严格、充分、有效，总体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要求。

四、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2014年4月16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核字[2014]003776号”《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欧比特按照《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和相关规定于2013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欧比特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2013年在业务经营和管理等各重大方面均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董事会对2013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较为真实、客观。

（此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_____
 胡晓莉 秦日东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4月16日